

证券代码：600733 证券简称：SST 前锋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8

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五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4 份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书》（【2018】川 01 民初 1963 号、1964 号、1965 号、1966 号）。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刘玉瑜等 4 位股民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涉案金额 1,624,592.80 元。现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共 64 起，涉案金额共 75,998,515.05 元。其中公司已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及之前的临时公告中披露了 60 起，涉案金额 74,373,922.25 元。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，新增 4 起股民索赔案件，涉案金额共计 1,624,592.80 元。案件均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（二）审理情况

上述案件中的 51 起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 60,191,950.10 元，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6 日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临 2017-036 号）、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临 2017-052 号）、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临 2017-055 号）。

（三）法院判决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，均未收到法院判决书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均未收到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书，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三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

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

备查文件：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书》（【2018】川01民初1963号、1964号、1965号、1966号）。